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蔡承芳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
E-Mail：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2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D001148_1_28114723741.pdf)

主旨：本總處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以下簡稱MyData）建置「公務員經商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，自113年4月1日上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人事作業行政效能，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策，經參照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函附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及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附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」（諒達）內容，於MyData建置「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功能，以提供機關同仁線上填寫、人事人員統計及下載等服務，請各機關協助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多加利用。
- 二、檢附「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操作手冊」1份，並同時上傳至「公務員服務網（eCPA）」最新公告，供各機關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